



武士会

徐皓峰 著



徐皓峰  
著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武士会/徐皓峰著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2

ISBN 978-7-02-009576-6

I. ①武… II. ①徐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279245号

责任编辑 刘 稚

责任校对 杨益民

责任印制 王景林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

邮政编码 100705
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275千字

开 本 710×1000毫米 1/16

印 张 17 插页2

印 数 1—30000

版 次 2013年1月北京第1版

印 次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09576-6

定 价 33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## 自序

### 一生三事

清末民初,李存义是形意拳的一代宗师,做了三件事:合了山西、河北形意门;将形意拳和八卦掌合成一派;创立“中华武士会”,合并北方武林。

其中“合了形意、八卦”一事,在河北形意门留下烙印,功课上要兼修八卦,教法上借着八卦解说形意,技法上融合八卦边侧攻防之法,礼仪上与八卦门人互称师兄弟。

形意、八卦、太极是三大内家拳,民国时虽有三门皆练的人物,但都是个人行为,太极门没有合过。为何形意和八卦能合?不在学理,在友谊。

李存义和程廷华是好朋友,程是八卦掌一代宗师。八国联军进北京,他俩五十多了,做了一样的事:扛刀在房上走,见到落单洋兵,就跳下来砍。程廷华是一人单干,李存义安排徒弟尚云祥在身后护驾,这是形意门组织严密、八卦门率性而为的门风使然。

两个老哥们杀洋兵出了名,结局一死一活:程中埋伏被乱枪打死,成民间英烈;李受通缉而逃亡——清廷议和,联军要他的人头。

不愿好友艺绝,在自己门中给程廷华留一脉,是李存义的友谊。

还有别的私情。我的分析,只讲私情,因为“内家拳原理一致,所以能合;武学自然发展,所以要合”等大道理,一个“太极门没合”的史实,就给否定了。

形意拳上溯岳飞,本是军营兵技,几代宗师都是逃亡之身,行事隐秘,禁忌多规矩大,授徒是长期考验式的,故意人情寡淡,甚至翻脸无情。门风,严峻。

八卦门风风流,因为是老北京文明滋养出来的拳派,在程廷华身上最为典型,他是个好事爱友的达人。城市往往比乡间狡诈,老北京民风却意外的淳朴。聪慧、多情的淳朴,自己有了好东西,忍不住要与他人分享。



京派是东方的都市文明，不是唯利是图，竟然淡泊名利。日本超级系列电影《寅次郎的故事》描述的便是京派遣韵，寅次郎常哼唱“男儿岂能把唯一的志向忘？”不能实现，也不着急，反正他心怀大志了，所以能蔑视金钱，保持住人之常情。

他是东京人，家里有一串门就串一天的邻居，见到漂亮姑娘，第一反应是叫好友一块看，见到流浪汉，会忍不住带回家……我们这代人少年时，过的便是这样的日子，爱待在别人家里，有好东西都给朋友，常从街头领陌生人回家，父母也能容，不问就做饭了。

有时候一做就做半年，因为陌生人养成了习惯，天天来。半年后，父母爆发：“你还不会交朋友。跟这人绝交吧。”

《寅次郎的故事》拍了近五十集，直到男主演逝世。日本人追看了近三十年，说明东方人怀念东方原有的都市文明。这种文明，随着经济猛进，越来越见不到了。

形意与八卦合，不单是武技，八卦门风也合了过来——或许，这是李存义合两门的私情。

在我的想象中，李存义第一次见到程廷华的情景，应是《寅次郎的故事》里的一场戏吧？西部片枪手式的李存义入京后，被寅次郎式的程廷华感动了。

徐皓峰

2012年10月7日

# 1. 铁人铁眼铁鼻腮

一九〇〇年夏，京城空气里弥漫着怪诞的甜味，一对姐妹在家中正要自尽。她俩穿紫红色外袍，前额勒绿色包头，云髻抹了香油，乌润可人——在小户女子，是讲究的服饰。

房梁悬下的是麻绳，财力使然，家中没有韧度能吊住尸身的上等绸缎。当她俩要蹬翻脚下凳子时，一人跳窗而入，语音疲惫：“晚死一个时辰吧！我五天没合过眼，守着我，有毛子闯进来，你俩就大叫。”言罢扑在地上，当即响起鼾声。

姐妹呆立在凳子上，脖颈上的绳套不知该不该取下。毛子，是洋人。

来人身下压一柄长刀，布店量布尺子般窄，布满锈迹，只在刀头一寸有锐光。小腿裹黄布，以红条绑扎——义和团的标志，两个月前，京城街面上都是黄裹红扎的小腿，现已绝迹。

姐妹踌躇着该不该从凳子上下来时，窗中跳入了第二个人。他矮小单薄，如未发育的十三岁少年，却有着三十岁人的厚实头颅，成熟的鼻梁眉弓。

他也黄裹红扎，手托一条黑物，竟是马场切草料的铡刀刀片。铡刀分刀片和木槽两部分，卸下的刀片重九斤四两，顶端与木槽连接的孔洞犹如鱼眼。

因是铡草之用，刀柄很短，刀身硕大。手握这样的刀柄，无法抡劈，拎着也困难，只好一手握柄，一手托刀背，如抱着一条成精的鲶鱼。

传说鲶鱼可以无限生长，一丈长的鲶鱼会上岸吃人。他对脖套绳索的姐妹视而不见，恭敬跪下，向趴在地上睡觉的人道声：“师父。”

睡觉者侧身露脸，颧骨利如刀削。他已是老人，黑发居多，而胡须尽白。一身土尘血污，胡须却洁净如银。



胡须白，是体衰，白而亮，则是内功的显现。江湖常识中，这样的白胡老人体能旺于青年，必有毒辣手段，遇上便要回避，万不能招惹。

“师父，街上传言，程大爷中枪死了。”

“老程是高功夫，在胡同里偷袭毛子，占着地利，枪子打不上他！”

“说是砍了三个毛子，往房上蹿时，辫子挂住了檐儿，一帮毛子赶来开的枪。”

“老程是精明人，抡刀上阵，还能不收拾好辫子？俗人瞎编的，别理这个！”

老人接着睡了。第二个来人转向姐妹：“师父睡觉，有我护着。你俩要上吊就上吊吧。”

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已一月，入城时特许士兵抢劫三日，超期至今。在东西方语义上，兵乱都包括强奸。这条胡同偏僻，洋兵未及寻到，但胡同里有几户已全家自杀。丈夫陪妻子死，父亲陪女儿死。

姐妹对视，姐姐：“早死早干净，别让毛子污了身子。”妹妹用力点头，整好绳套后，眼中一湿，问第二个来人：“刚才你讲的是城南教八卦掌的程大爷么？”

第二个来人哼声应了。妹妹：“早听说他的大名，扛着刀在房上走，见了落单的毛子就跳下来砍。”

姐姐：“有程大爷给咱俩报仇，还怕什么？”

妹妹露出笑意。姐妹站直，麻绳勒在颈上。第二个来人却蹿上，膝盖顶住凳子：“容我句话。”

年轻姑娘眼神特有的清凉，令他垂下头，语音沉闷之极：“我也杀毛子，跟程大爷一个法子。我多活一天，毛子就多死三五个……我没法分身护你俩。”

姐姐：“知道。城里上吊的女子多了，谁也护不了。”

膝盖撤开。

姐妹俩闭眼，便要踹凳子。卧在窗下的老人咳一声：“东来，你也五天没合眼。两位姑娘，晚些死，让他也睡会儿吧。”

转眼黄昏，姐妹坐在凳子上，守着沉睡的师徒。他俩趴着，如同两具倒毙街头的死尸。常年骑马的人才有此习惯，骑马累的是后腰，躺着会疼。

姐妹脚边点了三炷香，为破空气中的甜味。甜得恶心，入夜后会更加难闻，是街上腐尸的味道。

妹妹忽觉后颈一凉，姐姐变色，窗口无声蹿入第三个人。来人穿教士的黑袍，袍料为厚麻布，在炎热的九月，套着这身衣服，体质弱者会晕厥。来人脸色惨白，缩着双肩，似乎嫌冷。

他拎一柄蛇鳞鞘宝剑，头上盘着辫子，是河北地区常见的一类面孔，狭眼高鼻，下巴方硬。妹妹鼻翼耸动，闻到一股浓烈的臭味，细闻，似乎又是药香。

趴着睡的师徒同时坐起，姐妹才想到，她俩忘了大叫。

教士晃着肩：“李尊吾、夏东来——你们师徒俩把洋人杀慌了，怎么收场？是像程华安一样战死了事，还是现在出城，多活几年？”

李尊吾攥住胯下白须，喃喃道：“老程真死了？他是有名的机警，在咱们这辈人里功夫是拔尖的，怎会因为自己的辫子送命……洋人杀不了他，杀他的是你！”

教士肩膀抖了一下：“他把洋人杀慌了，瓦德西统领指名要除他。”老友叙旧一般，在李尊吾跟前蹲下，讲述程华安死况。

他在屋顶上盯了程华安两日，心知程的机警，一直在百米开外，不敢跟近。民间传言与事实一致的是，程华安那天杀了三个落单的洋兵。不一致的是，程没能蹿上房，不是辫子挂住了房檐，而是身体悬空时，被伏在房檐上的他刺了一剑。

李尊吾哀叹一声，教士劝慰：“形意门剑法，只是一下。等大批毛子赶来开乱枪，老程早死了，没遭罪。”

教士右手的腕骨外侧关节凸如桃核。剑法如书法，巧妙在用腕。

李尊吾垂首：“师父传的剑法太霸道，我一直不敢用剑，出师后只是用刀。”教士惨白的脸上露出笑褶：“师哥，您是北方出名的刀法大家，门内人却知道，你不懂刀，你的刀用的是剑法。”

李尊吾：“形意门传枪不传棍、传剑不传刀，放弃横抡，只取纵进。师父没刀法，我是不懂刀。”左腮惊觉刺辣，是徒弟夏东来的目光。

他握着铡刀，手背血管蚯蚓般扭了一下。

教士干笑两声：“你师父没跟你讲过这些？别怨师父糊弄你，形意门传艺自古吝啬。跟师父不跟到老，得不着真的。”

李尊吾叹口气，招呼夏东来向教士磕头：“这是你师叔沈方壶。”

夏东来不动：“他杀了程大爷！”

李尊吾：“先论辈分，再讲恩仇。”

夏东来作揖、深躬、单跪、双跪，层层加礼，磕了三个头后伏地不动。沈方





壶作态要扶，手到肩膀却不扶，只是搭着：“你知礼，起来吧。”

夏东来站起，借着肩膀上的手，作态是被扶起来的，哼声：“多谢师叔。”沈方壶收手，哼声：“歇着吧。”

李尊吾仍坐在地上，沈方壶蹲下，依旧老友叙旧般：“你也是瓦德西统领指名要的人……你出城就行了。”一指夏东来，“他的命留下，我再找个尸体冒你的名。应付了瓦德西，你我的情谊也保住了，行吧？”

李尊吾笑了，哥哥对弟弟宽和的笑：“我这个徒弟虽未得我真传，也有十年苦功，你有把握对付我俩联手？”脸色转瞬阴冷，“犯不上联手。我的功夫本就大过你。”

沈方壶以蹲姿后撤三米，缓缓站直，宝剑出鞘。李尊吾蹦起，腰胯蚂蚱般富于弹力，尺子刀握在手中。

刀身污锈，刀尖银亮。

宝剑上端有一块暗紫色，是干了的血迹。

沈方壶竟有些许羞涩，李尊吾知道，那是程华安的血，程是享三十年盛名的一代高手，杀程的荣耀，令他不会再擦这柄剑。

持刀的手臂不动，胸口内凹，李尊吾向剑上血痕浅浅鞠躬，随即脊椎挺直，恢复对敌之姿。

沈方壶肩部无规律地颤抖，剑却是固定的一条斜线，纹丝不动。李尊吾语调低缓：“东来，向你师叔学东西吧。敌人征兆看两肩，出左手，右肩必动。出右手，左肩必动。出腿，肩必后耸。他自震两肩，是为掩蔽征兆。”

夏东来眼光暴亮，“嗯”了一声。

李尊吾：“四十岁以前，我是以刀用剑，的确不懂刀法。四十岁以后，我的刀便有了刀法。师父定的，我是形意顶门面的徒弟，这辈人里，看形意就是看我。但我得了八卦的东西，老程给的，开阔了我。无缘报恩，他的仇，我要报。”

沈方壶眼神空洞，点了下头。李尊吾话锋一转：“形意拳硬打硬进，八卦掌拐弯抹角，所以形意用剑、八卦用刀。东来，我没传你形意剑，但也没糊弄你。你会的，是程大爷的八卦刀。”

夏东来体腔一声闷音，如水桶跌进深井，随即捧着铡刀，向沈方壶剑上的血痕长鞠一躬。

姐姐拉着妹妹退至西墙。

夏东来退至门前。李尊吾前挪一寸，沈方壶后撤一寸，两肩颤动加剧，黑

袍下摆噼啪作响。

李尊吾再进一寸，沈方壶再撤一寸。两人保持距离，极缓地向东墙而去。东墙有梳妆台，年头已久，红漆退化成棕黑色，镜面如熬夜人的眼，满是血丝样污斑。

一念三千。佛教天台宗理论，佛的一念之间，映现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变化，人的一念也如此，只是人不自知。

寸进中，李尊吾一念映现他与程华安的初见。程华安在京城开一家剪刀铺子，每日早起踢半个时辰毬子。毬子以布包两片铜钱为陀，上缚三根鸡毛，连踢使之不落。

京城人在冬季踢毬子，活两腿气血，有“杨柳死，踢毬子”的民谚。十五年前，李尊吾和沈方壶寻到京城，正赶上一个雪天，在剪刀铺门口，见到了踢毬子的程华安。

毬子在明清两代发展出一百多种花样，程华安只是最简单的内拐踢，一足连踢十下，换另一足踢十下。踢毬子动脚，身形不动分毫，泥塑般固定。每下毬子飞起的位置，亦固定。

沈方壶对李尊吾说：“眼晕。”打消比武之念。

沈方壶原想拿程华安成名。武人总要拿另一个武人成名，如小鱼吃小虾、大鱼吃小鱼。

李尊吾的成名，是毁了一位成名二十年的人物，那人用旧棉被裹着，抬回家躺了两个月后逝世。被面上绣着深蓝色桃花纹样，针脚细密，日后无端想起，竟不寒而栗。

习武人的归宿便是一条旧棉被，人生的最后味道，是老棉花的霉味。但沈方壶三十八岁还没有成名，无名的人总是不计险恶；如果不成名，他也永不会有此种感怀。

那年程华安三十七岁，比沈方壶小一岁，比李尊吾小两岁，但他二十二岁便已成名。程华安与沈方壶是一个脸型的人，狭眼高鼻、下巴方硬。

在同一个模子里，程华安甚至可用“漂亮”来形容，有着领袖人物天生的亲和力，而沈方壶的气质里有一种阴湿的因素，交往得越久，越感厌恶。

李尊吾自小便认识这个人，两人同村，父辈是端着饭碗串门的好友。他注定摆脱不了这个人，两人一块习武，十二岁去邻村学燕青拳，那是个乡野拳师，平时打铁维生，水平有限。



如果没有沈方壶，铁匠可能就是李尊吾这辈子唯一的师父了。听说更远的村子有个打碑的石匠教罗汉拳，便去学了。学到第七天，沈方壶怨气十足地来到石料场，认定李尊吾学了更好的。

罗汉拳并不比燕青拳好，只是厌恶他。

李尊吾还转投过弹腿、春秋大刀、梅花拳的师父，每次沈方壶都很快跟过来，一脸被好友辜负的委屈。对于他，李尊吾除了厌恶，便是愧疚。

他只想摆脱这个人，但乡野拳师只要来人就收……得找个名师，名师择徒严。听闻在山西河北交界处，有位退隐的武状元，自珍绝技，从不收徒。

状元爱吃韭菜馅饼，他打扮成小贩，在状元家门口卖起了馅饼，成为熟人后，表明求艺决心，终得状元开恩，破例收下。

此举耗去一年时间，为在异地生活，家中卖了半亩地。成为状元开山弟子的消息传回家乡，沈方壶很快又跟来了。

师父一见沈方壶，便收下了。李尊吾悲哀地认为他资质高过自己，天才总有许多便利。两年后，师父跟李尊吾交底：“我是让他做你的拳靶子。”

师父看中两人是同乡，为给李尊吾寻个便利。唉，师父是好心。但沈方壶不断伤情、困惑日重的脸，令他不忍。

师父遵循“传艺不过六耳”的古训，即便徒弟都住在家里，也是分别单授。沈方壶所得明显少于他，虽然拜师礼上发了“师兄弟只可较技，不可互授”的誓言，但将沈方壶胫骨踢断后，他未能忍住。

断骨接续要三月，武人视卧床养骨为当然之事。三个月里，李尊吾伺候沈方壶便溺，师父所授都说给了他。

伤好后的沈方壶依然被李尊吾击败，师父见了，却阴下脸。敬师如父母，住在师父家的徒弟名为“入室弟子”，早起需问安。五天里，李尊吾问安，都没得到应声；对沈方壶的问安，师父应得客气。

第六日，李尊吾比沈方壶早起半个时辰跪在师父屋外，见开了透气小窗，忙喊：“师父起来了？事事安好？”

室内响起叹息：“蠢物，进来吧。”

虽然几天前的较技，沈方壶摔得半天爬不起身，但师父还是看出他身上有了口诀。对他的问安，应得客气，是师父起了防范之心。

师父：“我见你就喜欢，祖师的玩意本要托付给你，但没想到你是这么个人——忍不住把东西分给大家。尊吾，要知道，悲心太重是大忌。”

与人分享，并非美德。没有择徒智慧的人，不堪为师。师父所传的拳技本

是古战场的马上长枪术，有闯营杀帅之能，历代只传上将，不传兵卒。南宋岳飞建军抗金，将长枪术下传，以空手虚操训练兵卒，脱枪为拳。

历史晦暗，这种枪拳一体的武技在南宋之后的军营、民间均未保存下来，直至清朝雍正初年，一位躲入终南山的逃犯在山神庙发现岳飞遗书，有十三大册，纸张溃烂，只有序篇勉强能看，可惜烂掉了结尾两段。

逃犯本习武，凭此残册序篇，竟恢复了岳家军拳枪之技，取“形神俱妙”之义，定名为形意拳。逃犯未留下名字，传到师父为第五代，拜祖师便是拜岳飞。

师父年轻时曾任过短暂实职，为朝廷到草原买马，对李尊吾回忆：“一个马贩子走过来，明知道他打不过我，但还是对他的气势感到头痛。做了马贩子都那么凶，做了军人该有多凶？金兵常年征战，该有多凶？岳飞能抗住他们，该有多凶！”

考武状元需通文墨，因为要考《武经七书》，自战国时代起的七本兵书，清康熙年间定的科目。师父平时说话用词讲究，谈草原之行，却连用了四个“凶”字，或许心中的真感慨，只有最粗浅的词才能表达。

南宋武技在八百年后破解复现，秘传五代后，第六代传人却是不能守秘的天性，难道会有蛮夷乱华的危局，来应一次报国的机缘——拳将广传？

过了十日，师父命李尊吾入世成名，自己携沈方壶入终南山隐居。诀别时，沈方壶难掩得意之色，一定认为李尊吾失宠，他将在终南山尽得真传。

李尊吾知道，师父将在终南山扣他十年，以免他跟自己争名。

十年后，沈方壶投奔李尊吾时，气色红润、神情沮丧。终南山空气好，他没有学到什么。李尊吾已是北方刀法大家，在贯市有一家三重院子、两套马队的镖局。

贯市是河北大镇，距京七十里。对师父近况，沈方壶咬唇不提，只说：“我要成名。”李尊吾动了不忍之心。

京城武行，程华安名气最大。很少听到他的战绩，多是他的为人仗义。高手必特立独行，若不倨傲便有怪癖，不会人缘好。

毁他，应无难度。

李尊吾带沈方壶冒雪入京，见到踢毽子的程华安，便打消了比武之念。程华安单调的动作，显示了巧到极处的控制力，这种单调用于比武，抬脚即是伤残。

沈方壶脖子绷起两根蓝紫色血管，李尊吾死人般瞳孔扩张，流露出一着魔的眼光。沈方壶低语：“师哥，走吧。”李尊吾收回目光，瞥向他。



看着沈方壶的脸,想起师父家中的一条狗。北方山区多猛兽,豹子吃人,狼避人,此狼种眼圈长白毛。对不报恩的人,京城里称为“白眼狼”,取自此狼种见人就躲的典故。

师父当年不知是什么兴致,闯狼窝掏来养。它比猫还驯服,步态软弱,似乎腿骨随时会折断,甚至眼睛都不敢睁大。问师父如何调教的,师父回答,每天抽它两记耳光。

沈方壶缩着眼睛,正是它的神情。终南山中的十年,师父自有手段,折损他所有的自信。

他不愿提师父一个字,李尊吾叹口气,听毬子破空声,不可抑制地想问问狼种的下落:“记得入山时,你们带着那匹狼。是放生了,还是……”

沈方壶红润脸颊现出一块铅色:“师父养大的东西,会放手?师父玩性大,先是逼它像鸟一样吃蚂蚱,后是逼它吃草。”

李尊吾忍住恶心,忽然很想为沈方壶做点什么。做什么好呢?不知不觉间,走到程华安跟前。

程华安收了毬子,挂着自嘲的笑。踢毬子便可退敌的想法,天真了。武人不是生意人,是赌徒。赌徒从不会量力而行。

程华安的笑,带着老棉花的霉味。只要动手,自己和他便会有一人毁在当场,裹在棉被里抬回家,老实地待死,或许几个月,或许几天……

李尊吾背上似张开一双眼,可看到沈方壶震惊的脸,只想给他一点自信,告知他学到的拳不冤他。

两手抬起,抱拳行礼。武行规矩,右手握拳是对敌,李尊吾左手抱右手,右手成拳。

程华安保持笑容,抱拳回礼,亦是左手抱右手。两人各退一步,程华安将装入裤兜中的毬子取出扔了,嘀咕:“碍事。”

李尊吾点头,为程华安对自己的重视感到温暖。高手相搏,不容杂物,身上有一点累赘都会影响成败。

李尊吾多退了一步,搓手、跺脚。程华安早起踢毬子,气血已活动开,而自己是赶夜路而来,在雪天里,脚尖有些麻木。指尖脚尖,形意拳称为“梢节”,树是否为良材,可从树梢的长势看出。梢节迟钝,人难灵敏。

程华安静立,待李尊吾搓手完毕,道声:“请。”

沈方壶眼中一酸,不是泪,是大颗汗水。模糊视线中,李、程两人一凑近便闪开,各退三步,整理衣袖,再次抱拳行礼。

程华安：“好俊的手段。”

李尊吾：“有硬货。”

二人均为右手抱左手，是不再为敌的暗语。

京城名菜多以虐杀而得鲜味，宫中剖兔胎熬羹，民间活割驴羊。程华安请李尊吾、沈方壶吃鹅，入口清爽。保鲜的秘诀是控制血，经一流厨师之手，方知血有着淡雅的甜味，胜于水果。

这道菜的做法是将鹅关入铁笼，笼内放一盆辣椒汤，笼下烧火。鹅为解渴，违反天性喝辣椒汤，水火交攻之下，羽毛尽褪，未死而肉熟。

讲解时，程华安带着京城人特有的优越感。京城人是讲究人，他们追求物尽其性。李尊吾暗中发誓，不会再吃这道菜，但过去十五年，对其入口之鲜仍有一丝留恋……十五年后，京城里满是胜于水果的甜味，遭虐杀的不是鹅鸭。

没见过程华安这样爱朋友的武人，武人为保不败，要自珍其秘技，师父考察徒弟需三年，考察朋友更为漫长，武人往往一世无友。程华安不知是天性豁达，还是有着一眼将人看透的天赋，利索地将李尊吾认作朋友。

好吧，看透我。

世上毕竟有一种聪明叫“识人之智”，承认你是这样的人——面对程华安的热情，李尊吾直率地提出想知道八卦掌理法。成名十年，仅今早一战，令他首次对师父所授之外的武技有了好奇。

程华安没有立即回答，招呼店家上梨。京城讲究不按时令吃水果，冬天有鸭梨，却惧梨的寒性，烤温才吃。咬了口热乎乎的梨，很不适应，李尊吾发现程华安嘴角现出小孩淘气的笑。

程华安：“理法是大道理，大道理都没用。朋友，为何不求口诀呢？”

沈方壶喘口气，从剪刀店走到鹅宴馆的一路、落座后的闲聊，程华安只跟李尊吾说话，几乎没看过沈方壶，实在有违“达人”的名声。达人在场面上，要照顾好所有人。

喘出这口气，沈方壶缩下脖子，萎坐桌角，用人畏主一般，怕引起程华安注意。唉，在山中受挫十年，下山首战，又被一个毬子夺去锐气……李尊吾懊恼自己动了不忍之心，当程华安表示带自己拜见他师父时，还是脱口而出：“我和师弟一块去。”

程华安盯住沈方壶，似乎刚看到他，嘴角泛起顽童的笑：“这位朋友，倒是和我长得像啊！”

程华安的师父是位王府中的老太监。太监自称“寺人”，京郊一千多座小



寺是太监出资建的,作为养老之地。

太监往往单薄矮小,因为自幼受残。程华安的师父却体格雄阔,近两米高,长有旺盛胡须,直垂胸口。在王府供职时,为免人见怪,像洋人一样每日刮胡子。退职后住在东直门外木材场旁的小庙里,没了顾忌,便任其生长了。

他在王府被称为“海公公”,有一条臃肿的大辫子,因为发质弯曲打卷,海波一般,无法像常人梳得直顺有型。这是个有异族血统的人。但与程华安瞬间交手,李尊吾明确知道,与形意拳一样,八卦掌为中华正脉,不可能创自异族。

海公公左眼瞳孔汉人般乌黑,右眼瞳孔则是深蓝色。入世争名前,师父给李尊吾连讲两日江湖隐情,其中说到宋明两朝祈祷国土安定的皇家法会由江西道士承办,法会上要用至少八个异族人,表示异族归顺中华,八方边疆无忧。

宋朝初次法会,曾选用四十八位红棕发色的西域异族,后裔就留在江西道教体系里。其人种性格温和,骨质刚强,年老而气血不衰,有忠于职守的天性。江西高层道士爱其忠心,闭关修炼时往往选他们守在洞外护法,因而授以道家武功。

他们被称为守洞人,历代隐于道观,一旦下山,必是行使特殊使命,遇上骚扰,会出手无情。由于饮食、居住地的改变,九百年繁衍,体貌已形同汉人,只在五十岁后略显异相,瞳孔渐渐由黑变蓝。

李尊吾判断海公公是一位守洞人,以王府的严格慎重,怎么会让有如此异相的人供职?他到底有无净身?估计程华安也不知情。

程华安说这个师父来得蹊跷。他原本不练拳,只是自小玩跤,一日剪刀店来了个老头,说在跤场见过他摔人,要是请吃一顿饭,就教他点东西,出于好奇,请了学了,当日看不出是位太监。

海公公没理李、沈二人,冲程华安白了句:“净给我找事。”挥手让二人出屋。李尊吾和沈方壶在门口等了片刻,程华安掀门帘出来,向沈方壶拱手:“抱歉,师父说他只收一人。”

这话令李尊吾猛然轻松,终于改运,不用“每逢拜师,必和沈方壶做师兄弟”了。海公公不愧是守洞人,八卦门皆有识人之智……但看着沈方壶的落寞背影,李尊吾还是忍不住追上,讲出一句令自己心惊的话:“在京城多留一日,我把形意门剑法传给你,这是师父压箱底的东西。”

传出的剑法,十五年后刺死了程华安。

李尊吾和沈方壶缓缓对移，脚下寸进，身形不动。形意拳含蓄，鹰欲飞必先收翅，虎欲扑必先缩爪。如果没有衣服的遮蔽，可见到两人的肩窝、胯窝有着深于常人的凹陷。

看着李尊吾，沈方壶有一份暗赞，其身形体现“静如山岳、密如深林”的形意口诀，但他知道赢的会是自己。因为李尊吾只有武功，而他有上帝。

除了父母亲族，李尊吾应该是此生认识的第一个人，自小便跟着他掏鸟窝、拾马粪，其习武的毅力和天赋超过自己，所以觉得跟上他没错了。

长期的依赖心理，在他传剑法的那一日终止。学到师父最后的秘技，却格外失落，为何不是师父教的，而是他？厌恶得不想习武，道声“谢了”，就此辞别。

沈方壶打算走出京城，一直走回家乡。家里有五亩田产，是近水、肥沃的一片好土，抓一把搓搓，手心会有暖暖痒痒的感觉。村东谢家的媳妇漂亮，生的女孩水灵，离村多年，她该长成了吧？如果这就回村，说不定能赶上娶她……

沈方壶加快脚步，但一件麻布黑袍挡住了他。是位在街头拉信徒的华人教士，头上盘着辫子，亲人般和善：“但愿你得到赞美！”

武人过的是遭训斥的人生，十余年了，没被夸过一句。教士的话没让他流泪，但内心的强硬全部垮掉。

加入教会后，才明白听错了，应是“但愿主得到赞美”。沈方壶将这次听错，视为神迹，从此他可以全无顾忌地爱一个女人。她是圣母玛利亚，在被称为“南堂”的宣武门教堂，第一次见到她的石雕，当时下着绵绵小雨，她被淋得脸颊尽湿，他周身关节隐隐作痛。

他留在南堂，做了杂工。十二岁起习武，练拳的疲劳抵消一切，在最该冲动的年月，竟没想过女人。生起弃拳之心后，对女人的感知淡淡地来了。

礼拜日会见到娇小的印度女人和修长的欧洲女子，有热度的真实身体能引起他的注意，但觉得作为女性，她们远远不够。折服他的，是那尊玛丽亚石雕，她是白种女子的极致。

会众没有读《圣经》的权利，只能听教士讲道。暗红的硬纸书皮如伤口初凝的疤，习武后，他身上有许多这样的疤，疤由红变棕再变黑，硬得像甲虫的壳——此时，抑制不住地会用指甲将壳的边沿抠开，新长皮肤的洁白，每每让他看呆。

《圣经》写的都是玛利亚吧？教士很少讲她的事，对这种离题万里的讲





道，沈方壶忍无可忍，决定做一个教士，自己去看。

他坚信《圣经》是她在世每一天的记录，上面有她所有的细节。他以学武求拜师的力度，向总领教士表白。看着总领教士感动的泪水，暗叹：对掏心掏肺的话，师父最多冷笑一声。

只上过两年私塾，记得四百个汉字，却以惊人的速度学习法文……岁月没有白费，拳给了他好身体，还给了副好脑筋。偶尔一个情绪蹦出来，是对师父的感恩。

他成了南堂教化的骄傲，成了一个被重视的人，三年后派去菲律宾。想在北京做教士，不去欧洲，便要去菲律宾进修。菲律宾是亚洲教会基地，师资雄厚。

到达菲律宾首府马尼拉，惊觉原来教堂可以金碧辉煌。京城民居为灰色，教堂随俗为灰，只有皇宫能用红黄。但不知为什么，马尼拉所有的玛利亚雕像都没有京城南堂的那尊好。

在马尼拉，他会说了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，有了独自翻阅《圣经》的资格，里面写玛利亚的很少。对南堂玛利亚石雕的思念，令他很愿返京。但他迅速摆脱这一肤浅情感，留了下来，因为他毕竟是一个天才。

习武岁月磨练的领悟力，令他进入教义的深层，愈究愈深，乐不知返。他成了颇具知名度的神学高材生，回想学拳岁月，暗笑师父缺一双识人的慧眼。

马尼拉进修规定为四年，回国后再在京城某一位教堂总领教士指导下做两年教务，便有了讲道的教士资格。四年过去，他向导师恳求延时。

导师：“在我指导过的人里，没有人比你更优秀，你有大学者的潜力。学者的清高天性，让你畏惧世俗。但最高的学问在人群里，你能达到的，不只是大学者，应是大教士。”

他说：“我不惧怕世俗，只是还没得上帝的恩宠。”

导师见过他做祷告时发生的一件奇事。由于跪垫狭窄，一人要跟他贴身跪下时，突然像有只无形巨手将那人掀起，丢出三米，而他仍沉浸在祈祷中，浑然不觉。导师说：“这是一个神迹，你的虔诚让心有杂念的人无法靠近你。你已得上帝恩宠，不要怕。”

怎么会被看做个怯弱的人？导师看穿人心的眼神、鼓励小孩的笑容，令沈方壶备感厌恶，重声道：“不是上帝的恩宠，是武功。”

入教后便不再习武，但武功是一种慢性病，患上便无了期。他的头脑已忘了武功，一次做祷告，猛觉浑身一震，这股力量不是来自臂腿，来自体内深处。